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
承辦人：陳詠翰

電話：02-23801754

電子信箱：095512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59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59822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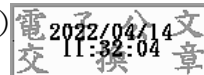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申請書表編號
NAF-022-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以勞動發
事字第1110505982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
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
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
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
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
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
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04/14



1110140742

2 附件隨送